

贈閱

內部參考
請勿外傳

青海回族調查資料汇集

(回族資料之二)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青海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1 9 6 4 年

213

70

說 明

为加强回族社会历史的研究工作，1958年底，各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曾抽調部分人員，对当地回族情况进行了較为广泛的調查，获得了一些材料。現将其中的一部分整理付印，供內部研究参考。

由于時間短促，加之水平所限，錯誤和不妥之处是很多的，为保持材料的本来面貌，这次付印时，一般均未改动，切望讀者注意。

編 者

1964.6.10.

目 录

青海回族的一些情况	(1)
臺源回族自治县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13)
化隆回族自治县調查材料	(39)
湟中县回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47)
大通县回族社会历史情况	(63)

青海回族的一些情况

这是我们在青海调查的第三份综合材料，由于内容较少，不能构成一个系统报告，所以只在几个问题上归纳一下，作为门源、化隆两个调查报告的补充材料。

一、人口分布

大分散、小集中，这是全国回民分布的特点，青海的情况也是如此。现将解放前后青海回民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1934年共计118,280人，其中：

西宁	99,385人
乐都	1,042人
大通	32,600人
贵德	1,931人
化隆	12,300人
循化	205人
湟源	1,670人
玉树	2人
共和	145人
民和	27,000人

（见《禹贡》等二卷第十二期“青海概况”）

1938年共计121,467人，其中：

西宁	49,385人
乐都	1,042人
大通	23,000人
贵德	1,900人
化隆	12,500人
循化	13,681人
共和	145人
互助	1,000人

（据《关于回回民族历史问题考证及其在青海发展情况》）

1953年共计250,744人，其中：

西宁	21,320人
湟中	43,340人
互助	4,472人

湟源	1,320人
乐都	1,935人
民和	54,826人
大通	48,771人
臺源	14,618人
貴德	350人
同仁	982人
都兰	304人
兴海	582人
祁連	737人
尖扎	2,587人
玉树	80人
海宴	68人

(据青海民委統計)

据1957年12月底統計，青海全省共有204,6405人，其中回族为303,223人，占总人口的14.8%。

回民居住于农业区的有288,328人，其中：

西宁	37,208人
湟中	50,292人
互助	973人
化隆	3,936人
臺源	15,712人
民和	66,644人
乐都	2,475人
大通	52,770人
湟源	982人
貴德	4,111人

居住于牧业区的回民有14,895人，其中：

玉树	245人
果洛	112人
黃南	4,699人
海西	1,975人
海南	3,019人
海北	4,219人
河南	109人

(据青海省統計局統計)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青海回民主要分布在湟水流域和省的东北部，以农业經濟为

主，其次是商业。另外，解放前青海回民人口增加很慢，解放后则增加很快。如1934年至1938年四年間仅增加3,187人，而1953年至1957年四年間却增加了42,479人。

二、回民迁入青海的情况

据一些文献資料和回族老人的口述，大体上可以看出，青海的回民主要是从以下几个地方迁入的：

(一) 据历史記載，新疆曾有一些教主率領教徒沿祁連山迁入青海。据說西宁的穆家、褚家、养家等姓是清朝时自新疆迁入的，这些人被称为“河軍”，“高鼻深眼”，平日用白布纏头。今在民和、乐都仍有部分“纏回”。所以說青海的一部分回民是从新疆迁入的。

(二) 西宁南禪寺后的拱北碑文上写道：“天方圣裔故土，布寬巴 尼尔卜都 来海嘛”是元代来青海的，死后葬于此寺大殿后。这个“圣裔”是成吉思汗征服薩馬爾汗后从伊拉克来到中国云南的。后又传教于青海西宁，“复命归真”后葬于此地。（明洪武时，此寺由冶正明主持，其兄冶正国当时被派为西宁东关大寺的掌教）。由此推想，青海的一部分回民是从云南迁来的。

(三) 明朝时期，南京曾有部分回民迁入青海。在西宁的部分回民中有这样的传说：“在明朝洪武年間，南京朱子巷有一商店，某年正月元宵节时，在自己的灯笼上画了一个騎馬并怀抱西瓜的大脚女人。朱元璋私行时看到此画，認為是諷刺馬皇后的，因此这里的居民都被充发到边疆去。这个传说不仅青海回民中有，而且汉民家譜中也有記載。同时据記載，明太祖和明成祖时皆曾有移民实边的事，被移者多为江左、淮泗一带的居民。这里当时居住回民頗多，也一定有些人被迁来，所以說青海的部分回民是从江苏一带迁来的。

(四) 青海东北部大通、璽源的回民大半是青雍正时从甘肃的河西迁来的，特别是甘州、凉州以及河州来的回民較多，故现在这里还有甘州庄、河州庄、临夏巷之称。乐都、民和的回民多来自甘肃的永登。循化的回民多来自临夏。元朝封“西域回人”薛都儿丁为甘肃僉事，部众駐米拉沟（民和），这是回民集体移入青海的一次。以上情况說明，青海的回民有許多是从甘肃来的。

(五) 清同治年間，陝西回民曾起义抗清，后来部分回民軍退入青海，白彥虎曾帶二万回民駐西宁的小南川。后經大通、璽源、甘肃的河西地区进入新疆。当刘錦堂进入青海时，陝西回民在西宁的有两万多人，清政府把他們迁到甘肃的平凉、秦安等地，但也有少数人留居未走，所以說，青海有部分回民是从陝西迁来的。

三、青海回民的反清斗争

清朝統治者一貫执行民族压迫和屠杀的政策，使得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十分尖锐。回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曾多次举行反清起义，而青海回民，則是这些斗争中的

重要力量。

清初，清将孟乔芳“略地西陲”，进入青海。顺治五年（1648），回民米刺印、丁国栋、蒋国泰等在甘州（张掖）举行反清起义。当时，青海回民积极地响应了这一斗争，声势很大。起义失败后，清政府曾对循化、大通、湟中一带的回民进行一次大屠杀，人民损失十分惨重，反清情绪更为强烈。

顺治十六年（1659），移临巩总兵于西宁，并派理藩院司员来青海加强统治。雍正元年（1723），青海蒙古和硕特部首領起兵叛清，回藏等族也有一部分人参加。不久，清将年羹尧、岳鍾琪等将其击败，他们以西宁为中心，派馬忠孝对西宁北川、大通、下白塔一带三十六庄的回民进行残酷镇压，回民首領阿布多等也遭杀害。

乾隆时期，撒拉族内部发生了新旧教争，由于清政府利用老教打击新教，引起了新教群众的不满。乾隆四十六年，新教群众在苏四十三的领导下，杀死兰州知府楊士璘和河州副将新桂，并举行起义。当时青海许多回民也参加了这次反清斗争。

起义军首先将河州攻下，接着便围攻兰州。此时，新教创始人馬明心已被清府捕押于兰州监狱。当城守危急时，清布政使王廷赞将他带上城头，要他劝起义军投降。但馬明心不肯，他把头巾扔下城去，向义军表示，自己决心为教牺牲，因而当场为清军杀害。这样以来，义军攻城更急。后来，清政府从各地调来一万多援军，几面夹击。起义军寡不敌众，退守华林山。最后，经过多次战斗，全部壮烈牺牲，没有一人投降。

清政府一面攻击义军，一面对撒拉和回族人民进行血腥镇压，起义军家属和新教群众，许多人被杀害，许多人被充军伊犁或云南。此外，清政府还颁布许多禁令，限制宗教活动，不准人民互相来往。为了加强对人民的控制，清政府把提督府由西安移到固原，把总兵由固原移到河州。虽然如此，但是，英勇的回族人民仍没有被吓倒，咸同年間，他们又掀起了规模更大的斗争。

1850年，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全国反清斗争空前高涨。咸丰十一年（1860），青海回民五千多人在馬尕三（馬文义）的率领下，曾攻下积石关，进入河州境内（后又退回青海）。同治初年，青海回、撒人民放弃了内部的教派纠纷，“花寺”、“火会”合作抗清，他们在馬文义的领导下，控制了西宁循化等地，并曾向湟原、乐都、貴德等地进攻。他们对其他各地的回民反清军，也积极给予援助。如《平回志》载：“馬尕三，尝引撒、回四千五百骑应援馬化隆”（但未成功。见《平回志》五、甘肃三）。1872年他们曾派二千人去援助肃州（酒泉）的馬文祿。当陕西回军崔三、禹彦、白彦虎、馬五九儿、邹保和、馬彦、馮君癸等部退到西宁时，他们也热情接待，积极帮助。

同治十一年（1872年）七月，左宗棠派刘锦堂进攻西宁，并嘱咐说：“陕回家口均在大小南川，师指西宁，攻所必救，毕大才等或当回援老巢，官军力战破之后，分别剿撫，可速成机也”。

白彦虎偵知其計，即遣人救援，以延緩敌军的进攻，乘机作好军事部署。不久，刘锦堂、何作霖率清兵进抵碾伯（乐都），留龙阳庄住七里铺，自率军队占平戍驛（平安鎮），并向大小南川逼进。此时，各地回军密切配合，馬桂源任統領河湟陝兵馬大元帥（馬尕三已于1871年去世），他和白彦虎在西宁东关共謀战机。回民军在峡口南北两

面围攻清兵，战斗很激烈。据平定关隴紀略載：“刘錦堂孤軍深入，以馬步十八營，分扎八十里，兩月有余，大小五十餘戰，又邊地苦寒，大小峽山，夜不收兵，露立風天雪窖中”。

后来，清政府采用“以回制回”的办法，調投降的回軍进攻循化。在各方夹击下，义軍失敗，白彥虎退走肅州。黃河兩岸的撒拉族、湟水兩岸的回民以及聚居于大通、循化、巴燕戍格（化隆）等城的回民，均遭殘酷屠殺。人民对清朝統治者的仇恨更深了。

光緒二十一年，青海地区又发生了新旧教爭，而以撒拉地区最激，循化街子工的老教首領韓努力与新教首領韓四复由爭執而发展到械斗。

当时，清政府的政策是利用新教打击老教，于是一面逮捕老教头人下獄，一面强迫老教群众信新教。清政府的压迫使群众不堪忍受，他們以韓文秀为首，聯絡河州、化隆等地的回民，起来反抗，大通回民也紛紛响应。

不久，清政府派董福祥、邓增兩軍鎮压，邓增軍由兰州进攻和州，另一部經碾伯（乐都）进攻循化。五月間，邓增軍于和州获胜，而进攻循化的清軍則为回、撒民軍消灭。于是，邓增一面利用回奸馬安良、馬海宴屠殺回民，利用回汉矛盾削弱回軍力量，一面自率軍队进攻循化，于白庄、某什滩二地打败回撒軍队，屠殺一千多人。后又以招撫为幌子，杀人数百。此时，大通的回民軍正围攻县城，势力很大。于是董福祥和邓增即派兵鎮压，他們在西宁东关北小川杀死五百多人，并把数千戶老弱妇幼赶到小峽冻死餓死，反抗被殘酷鎮压下去。

以上材料，簡單介紹了青海回民反抗清朝統治的一些情况，由此可以看出：

一、清朝是民族的牢獄，鎮压和屠殺，是它統治少数民族的主要办法。

二、在鎮压回民方面，它們的主要手段是：（1）屠殺和强迫分散。如将部分回民迁徙到平凉、秦安等地；（2）利用教派斗争，削弱回民力量。如乾隆时利用老教打击新教，光緒时利用新教打击老教等；（3）利用民族矛盾，挑起民族冲突，甚至公开提出“以土制回”、“以汉制回”、“番回互杀”等；曾利用土族鎮压大通、循化等地的回民起义，利用汉族上层分子楊兴霖、李协中、赵志訓、赵启賢等举办团練鎮压回民起义群众（咸同时期）；（4）利用回奸、“以回制回”。如同治时期利用回奸馬占鰲等捕捉了回民起义首領馬彥隆、馬韋子、狗牙齿等，杀害了馬八十、馬玉蓮、沈五十等；光緒二十一年，又利用回奸馬安良等大肆屠殺大通、疊源一帶的回民。

四、馬步芳匪帮的殘酷統治

民国时期，馬步芳和青海各族反动头人勾結在一起，以繁重的徭役賦稅、野蛮的軍事鎮压、惡毒的挑拨离間，給青海各族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

他們搜刮的名目非常繁多，其中主要的有：

征买征借——用此名义每年向农村刮粮一百七十万市石左右，以全省十萬农户計算，平均每戶約負担十七市石。但事实上負担并不平均，馬匪家族、官僚地主以及地方上有势力的地主是不負担的。貧苦农民繳不起粮，破产逃亡者很多，而馬匪則将“逃亡

戶”的土地“充公”或分給他的帮凶，因而土地越来越集中，負担面越来越小，广大劳动人民的担子也越来越重。

丈地款——从1938年开始，到1942年后更为加重，每亩地要收六角到一块銀元的“清丈費”。象乐都、民和那样的县分，每年要交三十多万銀元。群众交不上粮时，即遭刑罰，甚至施用灌辣椒水、薰豆草等酷刑。

“捐款”——种类很多，如“兵款”、“馬款”、“壮丁款”、“修路款”等等。

在城市和农村的工商业者中間則有：

借款——每次每戶几十元到几百元。

派款——同上

营业牌照稅——每年按班份交銀元二十到五百多元。

营业稅——每戶四十到一千二百銀元。每个油坊或水磨坊每年須交二十到六十元的营业稅和牌照稅。

实物稅——运貨商要抽十分之一到十分之七的实物稅。

房捐——一般居民房屋，除了草棚、窩鋪以外，凡在保甲戶口里面的，每院每年要納五十元到二百元的房捐。

此外，馬步芳还設立“青海实业公司”，把青海土产的外銷和外省貨物的內銷，壟断在自己的手里。

馬匪对牧业的剝削方式有“畜牧稅”和“草头稅”等，平均每戶須納銀元五十元左右；并有“軍馬”、“馱馬”、“差馬”、“献馬”等摊派名目，直接把人民的牲畜夺去。此外，他还通过“德兴海”（馬匪的商号）和千百戶王公等进行不等价的交換，名为收买，实际和搶走差不多。

除了經濟剝削之外，人民还要負担許多徭役，如集体开荒，修路，挖金子，运送木材、粮食、炭、药材等。

由于种种的苛榨掠夺，青海的广大人民处于飢餓破产的境地，而馬匪步芳等，則积聚了大量的金銀財物，或者存入外国銀行，或者挖窖埋藏起来。

为了鎮压人民的反抗，馬步芳从各方面去加强他的統治。

他建立了庞大的軍隊，屠杀了无数无辜的人民。

他竭力摧残文化教育，把全省的中等学校时分时并，拆得七零八落，并把所有学校的經費和基金据为己有，使学校連糊窗子的紙都买不起。

同时他建立个“回教教育促进会”，并在各县各乡設置所謂“回教教育促进小学”，强迫回族儿童学习，毕业后被集中在他的“崑崙中学”、“干部訓練团”、“軍官訓練团”等兵营里受訓，以便他随时选拔爪牙、帮凶和炮灰。

馬匪还大力利用宗教，把自己的爪牙派到各寺去当阿訇，以通过宗教控制群众。

五 伊斯兰教的封建剥削制度

(一) 封建剥削

伊斯兰教的封建剥削项目很多，各地大同小异，但在具体作法上却有不同。现将尖扎县康扬乡和循化县积石乡的情况介绍于下：

1. 学粮：这是供养开学阿訇的经费，是硬性向群众摊派征收的。一般按教民经济情况分为上中下三等户，在尖扎康扬乡，上等户每年出学粮6斗（每斗计160斤，共960斤），中等户每年4斗，下等户每年2斗。

2. 乌苏勒：即农业税，每户须抽出全年农产量的十分之一交给清真寺。

3. 则卡提：是向牧业和商业征收的税赋。牧民或兼营牧业者，每有四十只羊，每年须交寺院一只；不足四十只者，折合成钱或物，仍按四十分之一交纳。商人每户每年须将货物的四十分之一交予寺院。

4. 费特勒：开斋节时，每人向寺院交五角钱，又称人头税或开斋捐。

5. 青苗节时，每户向寺院交粮食3斤，馒头一盘。

6. 人死后，要将死者的衣服送给阿訇，或者最少要送一块钱。

7. 结婚时要向阿訇送礼，一般是一元钱和一升枣，循化积石镇最少要送五元。

8. 讨白钱：人将要死时，须请阿訇念经并送给阿訇钱，在尖扎康扬乡最少要送七元钱或者一只羊。

9. 人死后须请阿訇念经，第一天送给阿訇五十元，第三天送给三十元，并且在念经时，要用四十五斤麦子、一只羊和三斤清油等做食品招待他们。在死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个“七日”时，要请阿訇念经，每次送给阿訇六元钱，并以一只鸡、十斤面、二斤油的食物招待他们。在死后的四十日、百日和周年时，要请阿訇念经，每次最少送阿訇二十七元，并要宰羊一只、用麦子五十四斤、面二十斤、清油三斤。同时，从得病至死后二十天的这一段时间内，须请阿訇念一次“铁駁里”，念后送给他五十元。

10. 外格夫：教民将财产捐给寺院；教民死后无人继承时，其财产全部捐给寺院。这些捐献给寺院的财产称为外格夫。

11. 教民须轮流给阿訇供饭，要用最好的食物招待，每次最少要用五元。

12. 小孩生下后，要请阿訇给起经名，最少须送给阿訇人民币一元。

13. 圣纪节时念经一天，男子全部参加，宰牛一头，用面1,620斤及小麦180斤。同时，每户交帖1至2角。

14. 清明乃提经：于旧历3月3日念经一天，男子全部参加，宰牛一头，用麦子180斤，每户交帖1至2角，并送2斤油香。

15. 白麦子麦仁经：旧历五月间念经一天，用费同上。

16. 紀念法圖買：旧历十月，为紀念法圖買，在寺內念經一天，参加人和用費与（13）同

17. 拱北念周年經，每年念三次，每次宰牛一头或羊一只，每戶納帖1角至1元不等。

18. 祈禱經（又称秋吉經）：以戶为单位，每次請5至10人念經，用費15元。

19. 地租：尖扎县康揚乡清真寺規定，凡租种寺院田地者，每斗地（2.5亩）每年交地租200斤。

20. 放債：寺院以10斤为一升放出粮食帳，以12斤为一升收回。

21. 劳役：强迫教民无偿地为寺院种地和修整寺院等。

22. 阿訇的生活用品，无不由寺院供应。如康揚乡群众每戶每年須向寺院送燒柴一驮（約120斤）、清油二碗（約2斤）、麦草500斤，每只羊送羊毛4两等。

以上各种剝削，一般占信教群众全年总收入的35—55%。例如农民馬长福，全家5口人，有半劳力2人。1956年共收入162.56元，而宗教負担則为：（1）学粮120斤、地租粮（寺地）180斤，合計人民币38.10元；（2）麦草80斤，合人民币1.6元；（3）修寺捐錢30元；（4）請阿訇吃分子飯2次，共用人民币10元；（5）开斋捐2.5元；五項合計共为82.2元，占全家总收入的50.68%。此外，由于宗教活动过多，誤工亦达13.35元。

再如民和县川口鎮农民在一张大字报上写道：我現在53岁了，一輩子受宗教剝削，被夺去大量錢財。我家5口人，在五十三年中，向阿訇交学粮3975斤（每年全家交75斤）、非特勒212元（每人每年五角）、清真寺修繕費100元，給阿訇吃供飯用羊10只、鸡53只（共合153元），念經散錢212元，总计五十三年中全家用在宗教上的錢財折合成粮食約为11725斤，折合成錢約为1172元，够全家吃十来年。

宗教上层除利用宗教形式剝削以外，还利用其他形式进行剝削。阿訇放高利貸、逼得农民家破人亡的事情很普遍。例如，民和县川口鎮馬公民自生下来就沒見過父亲。他父亲因欠窑圪塔阿訇两石麦子的債还不起，被逼逃亡，在外流浪。以后被这个阿訇遇見了，把他騙到兰州清真寺，捆在柱子上，用燒紅的鉄錠在前胸和后背上烙，馬公民的父亲就这样活活地被烙死了。

（二）封建压迫

宗教上层不仅以各种方式剝削群众，而且利用封建特权残酷的压迫群众，强迫群众信教，强迫儿童念經，甚至私設法堂严刑拷打群众。例如在民和县川口鎮有一位馬有仓老汉，他在旧社会里受尽了馬匪政权和寺院的摧殘。馬有仓今年54岁了，当地都知道他是一个勤勞、善良而倔强的农民。馬有仓一家，从父亲起就不进寺院，不理睬阿訇。他父亲馬明祿一向認為寺院对穷人没有什么好处，阿訇們見了地主眉开眼笑，見了穷人理也不理。然而在旧社会里，群众是沒有信仰自由的，你不信教，他們就用残酷的刑罰拷打你，强迫你信教，强迫你接受寺院的封建剝削。有一天早晨，阿訇派几个滿拉叫馬有

倉到寺里去念經，馬有倉說：“我不信教，不去！”但一个人抗不过他們，就被他們硬拉着走了。馬有倉气愤的說：“走就走，反正不念經，你們要怎样办就怎样办吧。”一进寺院，阿訇迎面就說：“我是馬主席（即馬匪步芳）派来的阿訇，你敢违抗！”并立即叫滿拉把馬有倉綁在柱子上用鞭子毒打，一直到下午才松下繩子。出来后，馬有倉看在川口住不下去了，便跟父亲一同到甘肃武威去避难，一年后才回来。馬有倉三十岁那年，有一天寺院的乡老借口給阿訇买驴，要他家出五块钱。馬有倉說：“我一家明天还没有吃头，那里来的五块钱。”而乡老却不管他們死活，回去派6个滿拉把他拉进寺里。一进寺，有个斜眼学董就罵道：“哈非尔进寺了，郎尕进寺了。”（意即汉民进寺了）。馬有倉反駁說：“我不是汉民，我是回民！我不願进寺念經，不願信阿訇，你們要打就打吧！”在那个时代，穷人怎能抗过背后有馬匪作后台的寺院学董呢？馬有倉不但又被毒打，而且被迫卖了60斤煤、妻子的一条褲子和自己的一双鞋，才勉强凑够五块銀元，交給寺院，此外，还被罰为寺院无偿劳动两天，劳动时寺院連飯也不管，只得餓着肚子給他們做活（泥墻泥鍋等）。

在旧社会里，群众很怕輪流給阿訇供飯，自己家里沒飯吃，还要借債买羊买鸡，請阿訇吃好的。当时家无隔日粮的馬有倉家，自然对供飯是很不滿的。有一次，馬有倉的父亲把給阿訇輪流管飯的牌子扔到門外，坚决不供飯。結果挨了阿訇一頓揭“背花”，打的皮开肉烂，很長時間不能动弹，并且还罰了七块銀元。

馬有倉在談到这些情况时流着泪向我們說：“同志！在馬匪統治时，寺院的学董、乡老、阿訇尽是些地主、富农和資本家，穷人信教不自由，不信教也难安安靜靜的活着。現在，这样的日子已經过去了。解放九年来，我深深的体会到，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宗教信仰才真正是自由的。”

阿訇們还强迫儿童学經，阻止儿童学习文化。他們欺騙群众說：“回民孩子念不得汉书，学不得汉字，不能进公家办的学校，应当一律进清真寺念經，来世才能进天堂。”

阿訇們不許回民参加文娱活动，群众連唱歌的权利都沒有。有一天馬忠良等三个孩子在地里劳动时唱了几句山歌，不料給大河家馬阿訇听見了，他們被拉到寺里，把上衣脫光，用繩子捆起来毒打。当时作礼拜的群众見打的太狠，看不过去，便跪下替这三个孩子求情，但那凶惡的阿訇不但不停下，反說：“打死了是他們犯了教規，打死了經上說不过，拿我的王法說。”一直打断了一百二十多根树枝条子，打的这三个孩子遍体鱗伤、鮮血直流，回去睡了三个多月。此外，阿訇还罰他們每人一只羊、两条毡、45斤清油、5包茶叶。不顧他們家庭貧寒，硬逼着他們交出这許多东西。他們家长被逼无法，只好东挪西借，凑交罰款。

再如民和县川口64岁的胡生明老汉，在解放前有一次喝了一点酒，被阿訇叫到寺里，綁在柱子上打了99皮鞭，回去睡了四个多月。此外还罰了180斤清油、一包茶。后来有一年春节时，胡生明接待了一下汉族的秧歌队，阿訇又說他犯了經条，要拉到寺里打罰。当时有个医生說他有病，不能去。但凶殘的阿訇却說：“有病用牲口驮来，压在石籠底下。”不得已他去了，被罰了360斤清油、一包茶，并被赶出了川口鎮。

群众有了病，阿訇則說吃了他写的“都哇”病就会好了，有的甚至用自己洗澡的脏

水等东西当药給病人吃，他們用这些办法，害死了許多人，詐取了大量錢財。例如，民和县川口馬立发的儿子生了病，阿訇用尿当药約他的儿子吃，并要馬立发交給他两条毡、40斤清油，作为来治病的报酬。馬立发用家里所有的东西换了20斤清油去交，阿訇認为他沒交够，即把他拉到寺里严刑拷打，可怜的馬立发硬被这个凶恶的阿訇活活地打死了。

人病了，家里还要拿許多錢請阿訇写“路条”、“盖印儿”，他們欺騙群众說：沒有盖了印的“路条”上不了“天堂”。1957年3月，当民和县川口的孔万发阿爷死后刚一个月的时候，阿訇找到他的妻子說：“孔奶奶，不得了囉，你們亡人因为在世沒行好事，沒作够‘乃瑪子’，动怒了‘胡大’，現在坟坑已經把亡人的肋骨挤折了，火已把亡人烧成一个疙瘩了，你得赶快念經、散錢、散衣服搭救亡人”，并說：“散了衣服亡人穿，念經散錢求胡大搭救。”孔阿奶信以为真，先后請馬阿訇念了八次經，用去80元人民币、405斤麦面、4只羊、20斤清油，給阿訇散了府綢料和直貢呢料的衣服4件，共用了252.59元。把孔万发在世时老俩口在农业社辛勤劳动积攒的錢全都用光了，要不是农业社的救济，孔阿奶連飯也吃不上了。这时孔阿奶觉悟了，她伤心的說：“我老两口原先不进寺念經，一心一意劳动，有粮有錢，日子越过越好。老汉死后我信了一下胡大，反挨了剝削，要不是有合作社，我这个无依无靠的老年人就只得去討飯了。”

宗教上层通过欺騙、压詐，掠夺了大批財富，1958年在一拱北中挖出粮食和煤炭各一万二千多斤（有一部分粮食已霉烂）以及大批清油、布、茶等，而他們的装有“神仙”和“仙女”的木匣子里，却只有一些草和木头的碎渣。

他們对妇女的压迫更甚，从各方面限制妇女，例如：①妇女婚姻不能自由；②女子九岁以后不能出大門，十二岁以后就得出嫁；③妇女不能和男子一同劳动；④妇女一定要戴盖头，一定要穿长衣服，皮肤和头发都不能露在外面；⑤妇女不能和外男子講話；⑥妇女不能参加任何文娛活动；⑦妇女遇見阿訇时必须躲开；⑧妇女不能在清真寺前走路，不能在入前說話；⑨夫死或离婚后，不过百天不准改嫁等等。总之，妇女所受的束縛是极为严重的，宗教上层从各方面迫害妇女。例如，西宁市回族妇女馬雪梅（38岁），在1946年时，因在正月十五看了一次“社火”，給阿訇知道了，第二天就把她叫到寺中，說她違犯了教規，吊在大梁上打了70鞭子，还罰了3块砖茶。再如馬福邦說：

“1930年时，他院里住着一对夫妇，原来感情很好。阿訇为了得到一笔錢財，硬把一家大地主的女儿嫁給了这对夫妻的男方。其妻得知后亲自去找阿訇，請求他不要这样做。但阿訇却說：“你离吧，你不配做他的老婆。”我（即馬福邦）看到这种情况，心里很不平，便向阿訇說：“你行行好吧，不要把他們夫妻拆散。”阿訇却不以为然的說：“你不要多管閑事，他們的事与你有什么相干？”我忍不住說了一句“你怎么这样沒人性！”即触怒了阿訇，遭到棒打。就这样，一对很好的夫妻硬給阿訇拆散了。”

西宁市回族妇女馬金萍在一次訴苦会上說：“解放前我在一个阿訇家做活，起早睡晚，忍飢受累，受尽了折磨。一次进城去看“社火”，被阿訇看見了，罵我是“卡非尔”，把我赶了出来，丈夫也因为这个事被打得不成样子，躺在一个店里起不来。此外，家里还被罰了款子。后来我丈夫被迫外出，却給他們打死了，我被卖給三坏（馬步

芳的三弟)的副官为妻。我由于受不了他們的折磨,便丢下五岁的小孩,偷偷地逃跑了。”回族妇女馬秀兰也在会上說:“我十三岁那年,就被迫嫁给一个六十岁的老汉,經常挨打受气,有一次出去担水时没有戴盖头,被阿訇看見了,当时就被打了一頓,以后又把公婆叫到寺里各打33鞭子,还罰了50斤清油。”下南关52号(西宁)馬学如的妈妈控訴說:“在旧社会里,我被迫給阿訇作“二房”。我亲眼看到这些披着宗教外衣的黑心賊,販大烟、放高利貸、吃喝嫖賭,无恶不作。我在他家經常挨打受罵,在一次斋月里,婆婆誣賴我偷着开了斋,不问青紅皂白,就在我手上、腿上各砍一刀,使我成了残废。”

再如民和县川口鎮馬黑牙的姐姐,九岁时就和人訂了婚。不久,这人被反动派抓去当兵,死在新疆。他姐姐要求解除婚約,但阿訇不允許,說沒有男人的“口喚”不行,要等九十九年才可以。現在他姐姐已經六十多岁了,还是孤单的一个人。

川口鎮馬子福老阿奶在一次訴苦会上說:“阿訇派我家管飯,我穷的連飯都吃不上,哪有錢給他杀鸡宰羊,没办法,只得向邻居借二升蕎麦作飯請阿訇吃。这一下可把阿訇惹下了,他把碗一摔,气势凶凶的說我犯了教規,把我拉到寺里打“揭背花”,鞭鞭見血,还罰了清油和五元“人头稅”,我因交不起,又被他們打了一頓,到秋收时,狠心的阿訇硬把我地里收的一点粮食全部拿走了。”

反动的宗教上层还极力破坏民族团結。川口鎮回民鉄有福說:旧社会的几次回汉民族仇杀,都是反动阿訇勾結反动政府制造的。他們向回民宣传說:“杀了汉民可以进天堂。”解放后,也还有个別反动的宗教上层这样做,有一次我受了一点批評,反动乡老乘机挑拨說:“你挨批評是汉民搞的鬼,汉民沒有一个好的。”他們还說:“天下回回是一家”,“回民和汉民結朋友使不得”等等。

青海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58年12月24日

青海省臺源回族自治区

回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报告

一、概 况

(一) 自然环境

臺源县在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境内，面积60,800平方华里，其中农业区为828.7平方华里，牧业区为59,971.3平方华里。海拔2,500至4,000公尺，气温最高摄氏23度，最低28度，年雨量为500至600公厘，多集中在七、八、九三月，无霜期120天，有些地方只有40天至50天。县内有浩臺河横貫全境，有苏吉滩、皇城滩等丰美的盆地草原，有良好的牧场，也有适于农耕的田地，这些都为本县农牧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 人口分布

全县共有7,512戶、45,448人，其中农业区6,661戶，牧业区871戶。县内有回、藏、蒙、汉、土、撒拉等六个民族，从事牧业的蒙、藏民多居住在苏吉滩、皇城滩等草滩地带，从事农业或半农半牧业的回汉等居民多分布在浩臺河的两岸。（詳情見附表（一））

青海貴源回族自治县1957年各區乡(鎮)人口整理表

附表 (一)

項 目	戶 數	人		口		勞 動 力		按 民 族 划 分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回	漢	藏	蒙	土	撒拉
农 牧 民	7,546	45,362	23,219	22,143	19,366	10,292	9,074	17,134	20,499	3,772	527	1,383	47
农 民	6,564	41,030	20,972	20,058	17,187	9,146	8,041	16,935	22,152	576	23	1,297	47
牧 民	982	4,332	2,247	2,085	2,179	1,146	1,033	199	347	3,196	504	86	
仙半区农业社	245	1,506	408	698	615	335	280		1,250	46	8	202	
西 湟 乡	870	5,556	2,889	2,667	2,349	1,376	973	584	4,611	105		213	
吊 滩 乡	647	4,043	2,057	1,986	1,688	892	796	3,607	428	8			
大 滩 乡	648	3,797	1,928	1,869	1,471	737	234	2,606	1,000	78		72	47
廊 蓮 沟 乡	576	3,715	1,884	1,831	1,759	902	857	2,911	761			43	
牧 童 乡	553	3,829	1,981	1,848	1,430	718	685	533	3,200	87		9	
沙 河 乡	516	5,791	2,967	2,824	2,406	1,355	1,151	1,935	3,732	7	15	102	
阴 田 乡	455	3,113	1,594	1,519	1,348	685	663	2,574	405	71		63	
北 山 乡	463	2,771	1,410	1,361	1,259	634	588	270	2,299	4		198	
支 图 乡	496	3,075	1,544	1,531	1,409	708	701	665	1,969	142		301	
浩聖鎮团结社	643	3,772	1,879	1,898	1,380	789	600	1,256	2,465			51	
个 个 农 民	12	62	31	31	28	15	13		32	30			
皇城區牧民	168	638	414	244	331	174	157	169	106	71	303	9	
仙米區牧民	500	2,188	1,068	1,119	1,101	579	522	18	186	1,901	15	68	
五族區牧民	314	1,436	754	722	747	393	354	12	55	1,224	186	9	